ICS 67.120.10
CCS X 22

T/NMSP

内 蒙 古 标 准 发 展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NMSP. MZB01.81—2026
代替T/NMSP MZB02.10—2023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兴安草原牛肉

"Inner Mongolia Brand"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
Hinggan league grassland beef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 MZB02.10—2023《“蒙”字标畜产品认证要求 兴安盟牛肉》，与T/NMSP MZB02.10—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标准名称英文部分（见2023版封面）；

b)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2023年版第3章、2026年版第3章）；

c)删除了“气候要求”全部内容（见2023年版的4.2）；

d)删除了“选址”部分内容（见2023年版的4.5.1）；

e)删除了“建设规模”全部内容（见2023年版的4.5.2）；

f)删除了“疫病防控”部分内容，增加了“疫病防治”和兽药的使用（见2023年版的4.5.3.1、4.5.3.2）；

g)增加了“理化指标”—蛋白质指标要求和检测方法（见2023年版的4.5.7.2表1、5.2表1）；

h)更改了“理化指标”—挥发性盐基氮指标（见2023年版4.5.7.2表1、5.2表1）；

i)删除了农药和兽药残留大部分指标项（见2023版的4.8.6表5）；

j)删除了“特征性指标”—共轭亚油酸的指标要求和检验方法（见2023年版的4.8.4表3）；

k)删除了“净含量”（见2023年版的4.8.8）；

l)删除了“销售”（见2023年版的4.10）。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阿拉善盟农畜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郭大伟、刘阳、陈天宇、刘晔华、李梦博、毕超、李宁、刘鹏斌。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3年首次发布T/NMSP MZB02.10—202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兴安草原牛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兴安草原牛肉“蒙”字标认证的认证要求，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兴安草原牛肉“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13457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17238 鲜、冻分割牛肉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GB/T 19477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牛

GB/T 20762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6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7643 牛胴体及鲜肉分割

GB/T 28640 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6061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可追溯性通用规范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472-202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NY/T 1178 牧区牛羊棚圈建设技术规范

NY/T 176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

NY/T 2663 标准化养殖场 肉牛

NY/T 2799 绿色食品 畜肉

NY/T 2967 种牛场建设标准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NY/T 3407 畜禽产品流通卫生操作技术规范
DB15/T 2972 “兴安盟牛肉”品种选择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兴安草原牛肉 Hinggan league grassland beef

在兴安盟行政区域内养殖的中国西门塔尔牛及其杂交后代牛，安格斯牛为父本杂交后代，经屠宰加工后生产的牛肉。

4 认证要求

4.1 地域要求

内蒙古兴安盟所辖行政区域内。

4.2 气候要求

兴安盟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温热短促，活动积温2300 ℃～2900 ℃，昼夜温差10 ℃～20 ℃，无霜期120 d～145 d，年日照平均2800 h左右，年日照率58%～70%，年降水量300 mm～500 mm。

4.3 产地环境要求

应符合NY/T 391的规定。

4.4 品种

“兴安草原牛肉”原料应选择中国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等品种及其杂交后代，应符合DB15/T 2972的要求。

4.5 养殖管理

4.5.1 选址

4.5.1.1 场区土壤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4.5.1.2 水源便利，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5.1.3 场区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4.5.2 牛舍建设

规模化牛舍建筑按照 NY/T 2663和NY/T 2967执行，利用现有闲置房屋改造的牛舍按照NY/T 1178执行。

4.5.3 疫病防控

4.5.3.1 疫病防治应符合 NY/T 473 的规定。

4.5.3.2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2-2022 中 A 级的规定。

4.5.4 屠宰与分割

4.5.4.1 屠宰应符合 GB/T 19477 相关规定。

4.5.4.2 牛胴体及鲜肉分割应符合 GB/T 27643 的规定。

4.5.5 贮藏和冻结

4.5.5.1 贮藏

应该在0 ℃～4 ℃、相对湿度80%～95%的贮藏间贮存。

4.5.5.2 冻结

应在-28 ℃以下48 h内，使肉块的中心温度达到-15 ℃以下。

4.5.6 屠宰加工污水处理

应符合GB 13457中的相关要求。

5 质量要求

5.1 感官指标

应符合NY/T 2799的规定。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77.0	GB 18394
蛋白质，g/100g	≥19.0	GB 5009.5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15.0	GB 5009.228

5.3 矿物质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矿物质指标

分类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微量矿物质	铁，mg/100g	≥3.3	GB 5009.268
	锌，mg/100g	≥4.7	

6 安全指标

6.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和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16	GB 5009.12

6.2 农药及兽药残留限量

6.2.1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6.2.2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31650、农业农村部 1025 号公告和表 4 的规定。

表 4 兽药残留限量

项目	最高限量	检验方法
磺胺类，ug/kg	＜40.0	GB/T 21316
多西环素，ug/kg	≤100.0	GB/T 21317
林可霉素，ug/kg	≤100.0	GB/T 20762

6.3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应符合NY/T 2799的规定。

7 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

7.1 标识

7.1.1 包装标识应符合 NY/T 3383、GB 7718 和 GB/T 6388 的规定。
7.1.2 按伊斯兰教风俗屠宰、加工的分割牛肉，应在包装箱上注明。
7.1.3 产品可追溯信息标记应清晰。
7.1.4 包装上有关认证标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等）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7.1.5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7.1.6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

7.2 包装

应符合NY/T 3383的要求。

7.3 贮存

应符合GB/T 17238的要求。

7.4 运输

应符合GB/T 28640和NY/T 3407的要求。

8 追溯

应符合NY/T 1764和GB/T 36061的要求。

9 记录与文件管理

9.1 养殖记录和档案管理执行农业部对畜禽养殖的规定。

9.2 屠宰加工过程记录和文件管理应符合 GB 12694 的规定。

9.3 生产者应建立“兴安草原牛肉”养殖记录、原料来源记录，并由供方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

9.4 加工过程应建立相应的管理记录。

10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字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